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0年度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10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04-12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04-2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08-12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10-26

（一）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4月12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年4月20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三）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年8月12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年10月26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管理工作，2010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2,646.18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8,646.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5,775.73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7,275.73万元，定期存单为108,500.00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订计划实施。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0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及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审阅《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15日